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履行誠信經營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已於104年11月9日董事會通過制訂「誠信經營守則」並歷經2次修改(108年6月13日及109年2月26日董事會)，修改版本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本公司將「以人為本，以誠信為本、行事光明正大、信守承諾」視為公司營運守則，並期許員工於工作中皆能以誠信為優先，在合法範圍內競爭，並以公正、客觀及清廉之態度與往來企業合作。稽核室定期針對各項作業進行檢核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並針對缺失提出建議及改善追蹤。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程序申訴與檢舉制度」，員工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受受任何不當利益，並於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ISO管理辦法中，加強控制點，以防止違反誠信之情事發生。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程序申訴與檢舉制度」並公開於公司網站供員工隨時查詢，藉此提升員工法遵意識及從業道德，本公司亦定期參酌相關規範及實務運作，檢討修正相關規範。 本公司定期於月會宣導公司內部或新聞中所報導因違反法令規範而面臨訴訟、處罰等相關案例藉此警示員工。請詳註2。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皆會與供應商及客戶協定，若於交易過程有任何違反誠信之跡象及情事，皆可直接聯繫本公司稽核單位，並將相關紀錄提交本公司稽核，公司將依據申訴或檢舉處理流程處理。 若本公司供應商及客戶被本公司同仁發現任何異常跡象時，亦會通報往來對象之稽核	無差異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部門，並將本公司列入管制名單多加留意。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蔡明傑協理為召集人(113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依據各單位工作內容，確保遵守誠信經營，並於每年第一季向董事會報告實施成果與運作成效(一年一次)。已於114年2月27日董事會向董事報告前一年實施成果。 2. 本公司會於每月統計申報董事、內部人持股異動時，提醒董事及內部人應注意短線交易、重大交易事件公告前之封閉期及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之交易行為，避免發生因疏失而面臨罰則。 3. 本公司113年針對全體員工法令宣達、舉報管道及方式之提示、檢舉人保護機制之說明等誠信經營政策落實情形，請詳註2。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p>本公司董事會議規章定有董事利益迴避條款，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董事會議案若與其有利益關係者，應於決議時迴避。</p> <p>本公司員工投訴管道暢通，可以透過員工餐廳信箱投遞檢舉函；直接向直屬主管或管理處主管投訴；或依循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中之檢舉信箱進行檢舉。</p>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p>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控控制制度及ISO管理辦法，並隨時檢討修正，確保該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持續有效。稽核人員定期稽核會計制度、內控控制制度及ISO管理辦法，提出改善建議。</p> <p>查核會計師每年度查核程序亦包含對本公司之內部控制進行查核，截至目前為止，皆未發現本公司內控有重大異常情事。</p>	無差異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對員工經常性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發生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訂定「誠信行為指南之申訴及檢舉制度」並公告至公司網站，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應立即向董事會或稽核單位進行檢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所有舉報案件，本公司應由稽核單位深入查證並進行瞭解，凡查證屬實者，稽核單位應會辦管理處依相關懲戒辦法辦理，並應即時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此外員工發現偽造或冒領事件，能事前防止，使公司或客戶免於損失者，予以記功；對於舞弊或其他有損公司權益之情事，事先舉發或設法防止，使公司免於損失者，予以記功；檢舉或協助破獲違法瀆職事件，使公司免於損失者，予以記功。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p>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如下：</p> <p>1.迅速回應：本公司受理申訴或檢舉案件後，由管理階層、稽核主管、相關單位或本公司提供之檢舉管道進行檢舉。</p> <p>2.簽報流程：</p> <p>a.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董事會。</p> <p>b.本公司受理單位及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立即查明事實，必要時由相關部門提供協助，並應給予檢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c.如經證實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情事，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與做適當處置，必要時依照法律途徑請求賠償，以維護本公司之權益。</p> <p>d.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與結果均應留存書面</p>	無差異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或電子檔，並保存相關資料至少七年。若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訴訟時，資料應持續保存至訴訟終結。</p> <p>e.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防止相同情事再次發生。</p> <p>f.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將依照法令或公司規定處理外，同時應提供檢舉人適當獎酬。</p> <p>g.本公司將處理結果完成後1個月內以電話、專函或其他方式通知申訴或檢舉人。</p> <p>3.不受理之檢舉案件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概不受理：</p> <p>a.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檢舉，且未提供任何聯繫資料者。</p> <p>b.未提供任何可供調查之證據者。</p> <p>4.迴避制度 a.承辦案件人員與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員二親等關係或有相關利害關係情事，致可能影響公正調查之處理情形，承辦人員應主動迴避。</p> <p>5.保密機制如下： a.檢舉人之安全應予以保護，若為本公司人員，應承諾保護而遭受不適當處置。</p> <p>b.承辦之相關人員應嚴格保密檢舉人之身分與事項內容。</p>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員負保密之責，避免檢舉人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之措施。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架設網站，揭露公司概况、基本資料、財務資訊及ESG永續發展報告書。以即時、公開且透明方式，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以「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為依據，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與執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差異。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1.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及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得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依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且知悉內部重大資訊之內部人不得洩漏給不知悉之他人。</p> <p>2.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且每年會定期評估並提報董事會，兼具專業及獨立性，另會計師定期查核各大循環及內部控制，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及會計處理事項提出建議。</p>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如下表：

活動	對象	內容
法令宣達	全體員工	<p>定期月會及每週主管會議針對誠信經營守則與內部重大資訊相關法令宣導，透過實例宣導同仁於工作時應注意事項，以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發生。</p> <p>① 於 114 年 9 月 1 日月會，由智權主管於月會中向同仁以新聞案例宣導國家安全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定義及所保護之項目。亦於宣導會中再次向全體同仁宣導侵害營業秘密之刑事責任，應出席人數 294 人，實際出席人數 266 人，出席率 90%。</p> <p>② 針對新人進行「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保護法」、「證券交易法」等法規條文與案例宣導，114 年度截至 12 月 17 日針對新人召開 39 場次教育訓練，共計 94 人次參與訓練。</p>
舉報機制	全體員工	員工可以透過多重暢通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反應，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與 ESG-永續發展報告內揭露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誠信經營程序申訴與檢舉制度，提供給員工檢舉與誠信經營相關之檢舉管道。
定期檢核	全體員工	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設立懲戒制度。
檢舉制度與 檢舉人保護	全體員工	本公司設有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機制，請詳 114 年股東會年報第 40~43 頁。